

Table with 10 columns: Stock Code, Company Name,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like 000099 中信海直, 002249 大洋电机, etc.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 (B股) 公告编号:2020-06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香港华耀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etc.

股票代码:000541 (A股) 200541 B (B股) 公告编号:2020-06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十个交易日(2020年1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Rank, Shareholder Name, Share Type, and Percentage.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etc.

股票代码:\*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即2020年12月4日收盘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破产重整、业务重组等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即2020年12月4日收盘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破产重整、业务重组等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调查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0]1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0]1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0]12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1968年9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住:香港特别行政区田浩贞,女,1973年7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李磊,男,1974年4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肖芳,女,1970年1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住:上海市黄浦区。

陈运涛,男,1996年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现任监事,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来,男,1983年1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肖芳、陈运涛、肖芳、魏来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肖芳、魏来未要求听证;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浩贞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肖芳、陈运涛、肖芳、魏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一)未按法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欧浦智网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5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128,345.5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7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70,9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欧浦智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年11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为芜湖一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泓”)提供担保2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1,328,345.5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7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70,99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年5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3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年12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8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7年12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年3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年4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太仓荣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陈礼豪向侯某高的500万元、193万元2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4)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5)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票代码:\*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92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以下简称“调查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0]1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0]117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证监处罚字[2020]12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1968年9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住:香港特别行政区田浩贞,女,1973年7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李磊,男,1974年4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肖芳,女,1970年1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住:上海市黄浦区。

陈运涛,男,1996年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董事、现任监事,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魏来,男,1983年12月出生,欧浦智网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肖芳、陈运涛、肖芳、魏来均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肖芳、魏来未要求听证;欧浦智网、陈礼豪、田浩贞未要求听证,也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肖芳、陈运涛、肖芳、魏来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一)未按法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6年11月至2018年10月期间,欧浦智网未经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5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128,345.5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7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70,99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欧浦智网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2016年11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为芜湖一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一泓”)提供担保2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1,328,345.5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7笔,担保金额合计不低于70,994.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2017年5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天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3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7年12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8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7年12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中基投资向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0万元股权质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8年3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2018年4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向太仓荣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控股股东陈礼豪向侯某高的500万元、193万元2笔借款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1)2018年5月,欧浦智网为董事长陈礼豪和董事田浩贞向许昌某贷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即2020年12月4日收盘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破产重整、业务重组等公告,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对公司可能面临的舆情及风险提示 欧浦智网作为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欧浦智网上述违规担保行为,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借款,数额特别巨大,在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起主导、领导作用,行为恶劣,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证券市场信誉;时任董事田浩贞、肖芳、魏来等人在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礼豪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田浩贞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肖芳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对魏来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外,也不得在任何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任何机构担任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公司可能面临的舆情及风险提示 欧浦智网作为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欧浦智网上述违规担保行为,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借款,数额特别巨大,在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起主导、领导作用,行为恶劣,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证券市场信誉;时任董事田浩贞、肖芳、魏来等人在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礼豪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田浩贞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肖芳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对魏来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外,也不得在任何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任何机构担任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公司可能面临的舆情及风险提示 欧浦智网作为欧浦智网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直接组织、策划、领导并实施了欧浦智网上述违规担保行为,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长期占用上市公司借款,数额特别巨大,在欧浦智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起主导、领导作用,行为恶劣,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证券市场信誉;时任董事田浩贞、肖芳、魏来等人在上述部分对外担保事项,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陈礼豪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田浩贞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肖芳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四、对魏来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外,也不得在任何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得在任何机构担任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